

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第4届董事会第3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4届董事会第3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并于2013年10月9日以专人送达、传真或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通知,会议于2013年10月25日9: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,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,实际参加董事9人。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张恩荣先生主持,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,做出如下决议:

一、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》

具体详见2013年10月28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《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全文及其正文。

二、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更换审计师的议案》

由于公司未能与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就截止2013年12月31日年度的审计费用达成一致,经本公司审核委员会提议,董事会决定终止聘用德勤作为本公司审计师,并建议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担任本公司2013年度审计师,建议股东大会授权本公司董事会厘定其薪酬。

董事会提议于2013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将本议案以普通决议案提交股东审议。

三、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同意于2013年12月13日,在山东省寿光市文圣街999号3楼会议室召开本公司2013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其中,上述第二项议案需经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后方为有效。

特此公告

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